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葉佳鑫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3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621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33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122960_301000000A110023384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死亡登記申請書」及「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」可分別作為亡故者已辦理死亡登記及死亡宣告登記之證明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